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我們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十票，惟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BZUN。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買賣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最高代價合共為50,000,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海轉讓及台灣轉讓的一項及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上海轉讓及台灣轉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買賣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最高代價合共為50,000,000美元。

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8日

有關各方

- (i) 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
- (ii) 買方
- (iii) 賣方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盡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上海轉讓的最初代價將為33,500,000美元，而台灣轉讓的初步代價將為6,500,000美元，於計及目標公司於各自完成日期的營運資金、現金及債務的情況後，將調整為實際代價（「**實際代價**」），但上海轉讓的實際代價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2,500,000美元（「**上海調整上限**」），台灣轉讓的實際代價無論如何不得超過7,500,000美元（「**台灣調整上限**」），若上海轉讓的實際代價少於上海調整上限，則台灣調整上限應根據上海轉讓與上海調整上限之間的實際代價而增加。

上海轉讓及台灣轉讓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 蓋璞上海於2022年7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為約人民幣301,356,000元（相等於約44,684,000美元）及蓋璞台灣於2022年7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為約新台幣277,874,000元（相等於約9,259,000美元）；(ii) 買方擬就上海轉讓及台灣轉讓購買的股份百分比（相當於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iii) 目標公司擬於完成日期確定的財務狀況（包括營運資金、現金及債務）；及(iv) 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業務合作安排（更多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購買協議的理由和裨益」一段）。

該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買方亦可選擇利用新債務為收購撥資。

付款方式

於完成日期的至少五個營業日（就某間目標公司而言），相關賣方應編製一份估計報表並提交予買方，當中載列該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相關估計財務狀況項目，藉以計算估計實際代價（「估計代價」）。買方應於該目標公司的完成日期將估計代價存入相關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在完成日期後30日內（就某間目標公司而言），買方應編製一份書面報表（「完成後報表」），當中載列相關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相關財務狀況項目。該完成後報表應由相關賣方提交且同意，藉以計算該目標公司的實際代價。

相關訂約方應於最終確定實際代價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另一方支付實際代價與估計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

先決條件

一般先決條件

買方及賣方為進行完成而承擔的義務應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就完成上海轉讓而言，應正式備案上海轉讓的合併控制權，且獲得許可；
- (ii) 就完成台灣轉讓而言，(a)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台灣轉讓批准；及(b)上海轉讓已告完成；
- (iii) 任何判決或法律概無阻止或禁止有關完成發生。

買方的先決條件

買方為進行完成（就某間目標公司而言）而承擔的義務須待相關買方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購買協議所規定的各項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應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 相關賣方應已遵守交易文件所載、須由其於該完成日期或之前的相關協議、義務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若干人事安排）；

- (iii) 除於股份購買協議中另行協定者外，蓋璞上海及蓋璞台灣的債務重組（定義見下文）均已完成；
- (iv) 就上海轉讓完成而言，The Gap Inc.與蓋璞上海應備案，且辦理完畢上海轉讓的相關業務登記變更。

賣方的先決條件

買方為進行完成（就某間目標公司而言）而承擔的義務須待相關買方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購買協議所規定的須由買方作出的各項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 買方應已履行且遵守交易文件所載、須由其於該完成日期或之前相關協議、義務及條件；
- (iii) 就上海轉讓完成而言，買方將促使The Gap Inc.與買方的聯屬人士就The Gap Inc.根據蓋璞上海的相關銀行融資授出的若干公司擔保作出替代。

買方可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書面通知賣方豁免「買方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包括完成蓋璞上海及蓋璞台灣債務重組有關的先決條件）。賣方可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書面通知買方豁免「賣方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完成蓋璞上海及蓋璞台灣債務重組有關的先決條件以及「一般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該等先決條件不會獲豁免，股份購買協議各方書面協定者則除外。

完成

經買方與The Gap, Inc.書面確認，上海轉讓的完成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過遠程交換文件及簽名的方式盡快落實，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有關上海轉讓的所有先決條件（除按其性質僅可於完成時達成的條件外）獲達成或豁免後10個營業日，或在買方與The Gap, Inc.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經買方與Gap (UK Holdings) Limited書面確認，台灣轉讓的完成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過遠程交換文件及簽名的方式盡快落實，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有關台灣轉讓的所有先決條件（除按其性質僅可於完成時達成的條件外）獲達成或豁免後10個營業日，或在買方與Gap (UK Holdings) Limited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件及條款，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i)向賣方保證，買方將適當及準時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ii)向賣方承諾，倘買方未能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支付任何到期代價金額，本公司應即時按要求支付該金額，猶如本公司為主要債務人。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及買方

本集團主要為客戶提供端到端電商解決方案，包括銷售服飾、家居及電子產品、網店設計與架設、視覺營銷及營銷、網店運營、客戶服務、倉儲及訂單配送。

買方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而即將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賣方

The Gap, Inc.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PS)。該公司為最大的美國專業服裝公司，該公司以Old Navy、Gap、Banana Republic及Athleta品牌為男士、女士及兒童提供服裝、配飾及個人護理產品。

Gap (UK Holdings) Limited是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該公司為Gap (RHC) B.V.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Gap (RHC) B.V.為一間根據荷蘭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其為The Ga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Gap (UK Holdings) Limited主要為一家控股公司，代表其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服務。

目標公司

蓋璞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服裝及時尚配飾批發及零售。於本公告日期，蓋璞上海為The Ga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分別載列蓋璞上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法定財務資料：

|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
| 稅前虧損 | (456,293) | (256,064) |
| 稅後淨虧損 | (456,293) | (256,064) |

截至2022年7月30日，蓋璞上海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82,207,000元。截至2022年7月30日，蓋璞上海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1,356,000元。

蓋璞台灣為一間於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台灣從事服裝及時尚配飾的批發及零售。於本公告日期，蓋璞台灣為Gap (UK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分別載列蓋璞台灣截至2021年1月30日及2022年1月29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法定財務資料：

| | 截至2021年 1月30日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概約 | 截至2022年 1月29日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概約 |
|-------|------------------------------------|------------------------------------|
| 稅前虧損 | (133,325) | (193,673) |
| 稅後淨虧損 | (143,800) | (199,767) |

截至2022年7月30日，蓋璞台灣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新台幣772,988,000元。截至2022年7月30日，蓋璞台灣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277,874,000元。

目標公司的債務重組

完成日期前，蓋璞上海及蓋璞台灣的債務將會重組（「債務重組」），據此蓋璞上海及蓋璞台灣結欠The Gap, Inc.或其聯屬公司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應予償還、撤銷或轉成蓋璞上海及蓋璞台灣的股本。假設蓋璞上海及蓋璞台灣各自的債務重組已於2022年7月30日完成，於2022年7月30日，蓋璞上海及蓋璞台灣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01,356,000元（相等於約44,684,000美元）及約新台幣277,874,000元（相等於約9,259,000美元）。

股份購買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品牌電商服務行業的先行者。作為推動持續增長的策略計劃的一環，本公司已設立寶尊品牌管理（「寶尊品牌管理」）作為新業務線，擬利用其品牌服務的主導技術組合，與各品牌建立長期且深層次的關係，並使本集團成為全球品牌在中國的整體管理的首選解決方案。

收購加速本公司升級為一家由科技驅動、全渠道商務平台。科技是本公司策略的核心，也是本公司的競爭優勢。Gap Greater China的規模之大讓收購稱為發展寶尊品牌管理中的關鍵一步。作為Gap的電商夥伴，在多年的服務中心獲取大量的一手信息，本集團堅信中國對中國策略與科技和數據驅動方法在生產和消費者業務方面的結合將為Gap Greater China可持續未來增長賦能。

在進行收購的同時，本集團與The Gap, Inc.簽訂一系列交易文件（不包括股份購買協議），當中包括的The Gap, Inc.授予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獨家生產、營銷、分銷及銷售具本地創造能力的Gap產品權利的業務安排。該等業務安排的期限共計20年，前10年可予續新兩次，每次續新5年。

結合Gap的品牌資產及在大中華地區的龐大規模，本公司將從更領先的起跑線出發，規模性地彌合數字商務／實體店的差異。收購及相關業務安排將實現本公司與The Gap, Inc.的雙贏合作，相信此舉可鞏固雙方關係且更有效在中國重鑄Gap品牌。

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海轉讓及台灣轉讓的一項及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上海轉讓及台灣轉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 | 指 |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 |
| 「美國存託股份」 | 指 |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三股A類普通股)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 「完成」 | 指 | 分別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海轉讓及台灣轉讓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相應發生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蓋璞上海」 | 指 | 蓋璞(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
| 「蓋璞台灣」 | 指 | 台灣蓋璞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其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聯營公司且與上述各方無任何關連的人士，或在該人士為公司情況下，則為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新台幣」 | 指 | 新台幣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White Horse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擬根據香港法律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海轉讓及台灣轉讓而成立的公司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如文義所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及(倘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 |
| 「股份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海轉讓」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蓋璞上海的全部股權 |
| 「目標公司」 | 指 | 蓋璞上海及蓋璞台灣，均為「目標公司」 |
| 「交易文件」 | 指 | 股份購買協議及本集團與賣方擬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若干其他業務合作協議 |
| 「台灣轉讓」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蓋璞台灣的全部股權 |
| 「美元」 | 指 | 美元 |
| 「賣方」 | 指 | The Gap, Inc. 及Gap (UK Holdings) Limited，或其中之一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仇文彬
主席

香港，2022年11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董事仇文彬先生(主席)、吳駿華先生、岡田聰良先生及劉洋女士；以及獨立董事Yiu Pong Chan先生、余濱女士、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葉長青先生。

* 僅供識別